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三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三德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「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」更正為「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素行不良。其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謝富昱所有之水壺袋1個、藍色水壺1個、iPhone14手機1支、Airpods耳機1副、學生證1張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3100元）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所幸嗣後為警查獲，告訴人得以領回贓物，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蘇秋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